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投控股”)委托，就公司董事会向截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城投控股股份的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方案、与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的法律文件等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事项向公司董事会相关成员等作了必要的询问。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就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其他文件资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城投控股在其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董事会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法律依据

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公开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发出邀请，请求股东授权其依据授权内容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事项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若干规定》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现任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具备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8月17日，城投控股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决定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城投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8月24日，城投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关同意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相关方案

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就公司基本情况、征集人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及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征集对象、征集时间、征集方式、征集程序及授权委托规则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由征集人签署并将在指定媒体公布。

根据《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征集对象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投控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工作日(每日 9:00-11:30, 14:00-17:00)；征集方式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通过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此外，《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具体规定了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程序及授权委托规则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对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项予以充分披露，其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经征集人签署后，对征集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授权委托书》，该文件列示了委托人声明、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内容及具体表决意见(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等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征集人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编制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委托书》经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授权委托规则签署、送达并经审核确认后有效，对授权委托人/被征集股东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方案及《授权委托书》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行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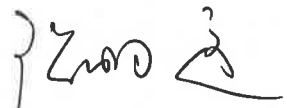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焦福刚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〇一五年 九月 七日